

臺南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依據各年度實際決算情形及學校節流效果等因素評估調整留存項目及支應賸餘款作業方式，以落實節約為原則。然本要點施行以來，相較於訂定時之時空環境已多所轉變，為切合實務運作，賦予其業務執行之彈性空間，並提升行政效率，爰擬具本原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則名稱冠以「臺南市政府」，以符法制。(修正名稱)
- 二、修正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留存或非留存項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支用賸餘款作業。(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配合本基金留存、非留存項目修正，刪除填報「會計帳務分項計畫編號分類」項目。(修正規定第五點)